

桃園市立福豐國中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七年級註冊須知

註冊完成日期	115 年 10 月 23 日 (星期五)	註冊單繳交地點	各班教室	代收者	班級導師
應繳費用	一、註冊費 2970 元 二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7 月 1 日桃教設字第 1150053421 號函辦理。收費明細如下： *115 學年度起，教科書費由市府預算補助，減輕家長負擔				
	1.課業輔導費 2.家長會費 3.學生平安保險費	2304 元 100 元 266 元	4.服裝用名牌及班牌 5.簿本費	230 元 42 元	7.請假本 28 元
注意事項	即日起至 10 月 23 日 (星期五)止，請攜帶註冊三聯單，利用下列方式繳費，並取回 <u>學生收執聯</u> 、 <u>學校收執聯</u> 。學生收執聯請自行保管， <u>學校收執聯請於 115 年 10 月 23 日 (星期五)前繳交給導師</u> 。 ※ <u>免收手續費繳納方式</u> ： 1. 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 便利超商代收：手續費由本校支付，請多加利用。 2. 台灣銀行各行庫臨櫃繳納。 3. 台灣銀行 ATM：自來卡免手續費。 4. 台灣銀行網路銀行：台銀客戶免手續費。 5. 台灣銀行網路 ATM 繳費：自來卡免手續費。 6. 網路及語音信用卡繳費免手續費：可使用之信用卡詳註冊單下方說明。 ※ <u>需收手續費繳納方式</u> ： 1. 台灣銀行網路 ATM 繳費：他行卡每筆 6 元。 2. 郵局繳費：每筆 6 元。 3. 台銀 ATM 使用他行卡、他行 ATM、他行網路 ATM：每筆手續費 17 元。 ※ 使用晶片金融卡或信用卡線上繳費者，可至本校網站〈 http:// www.ffjh.tyc.edu.tw 〉點選右上方 <u>中文版首頁</u> 後，於網頁下方再點選 <u>學雜費線上繳費</u> 超連結方塊，參考相關操作說明等。 ※ 註冊單 <u>如有遺失</u> ，請至 <u>總務處出納組</u> 補單。				
教務處規定事項	學生卡於開學後，全班統一辦理。請班長聽候廣播，至教務處領取學生卡、並於註冊完畢後，統一黏貼註冊貼紙。				
學務處規定事項	1. 上學、放學請家長依指定區域接送學生，以維護上下學安全。 2. 家住學校附近的同學請盡量步行到校；騎車同學請 <u>戴安全帽</u> ，並依規定位置停放上鎖。 3. 需騎自行車或攜帶行動電話到校的同學，請至學務處領取申請表格。				
總務處規定事項	1. 註冊費收費收據分三聯， <u>學生收執聯</u> 請妥加保留〈至少保存一學期〉，以備複查； <u>學校收執聯</u> 請帶回 <u>交給導師</u> 。 2. <u>各項費用減免</u> 情形如下（請符合資格者將 <u>證明文件</u> 交給導師，作為減免依據。）： （1） <u>學生平安保險費</u> ：符合 <u>低收入戶</u> 、 <u>重度</u> 以上身心障礙〈學生或家長〉、 <u>原住民</u> 資格者，免予繳交。 （2） <u>課業輔導費</u> ： <u>低收入戶</u> 者全免； <u>中低收入戶</u> 者，依核定減免金額繳交。 （3） <u>家長會費</u> ： A. 以 <u>戶</u> 為收費單位，兄弟姐妹〈包括多胞胎〉由弟或妹 <u>一人繳交</u> 即可。 B. <u>(中)低收入戶</u> 、 <u>家境清寒</u> 或 <u>家遭變故</u> 者，免予繳交。				

※若有任何疑問，請向本校查詢：03-3669547。

※註冊單如有遺失，請至總務處出納組補單。

桃園市立福豐國中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八年級註冊須知

註冊完成日期	115 年 10 月 23 日 (星期五)	註冊單繳交地點	各班教室	代收者	班級導師
應繳費用	一、註冊費 2860 元 二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7 月 1 日桃教設字第 1150053421 號函辦理。收費明細如下： *115 學年度起，教科書費由市府預算補助，減輕家長負擔				
	1.課業輔導費 2.家長會費	2304 元 100 元	3.學生平安保險費	266 元	5.簿本費 6.自然科彈性課程課本 42 元 148 元
注意事項	即日起至 10 月 23 日 (星期五)止，請攜帶註冊三聯單，利用下列方式繳費，並取回 <u>學生收執聯</u> 、 <u>學校收執聯</u> 。 <u>學生收執聯</u> 請自行保管， <u>學校收執聯</u> 請於 115 年 10 月 23 日 (星期五)前繳交給導師。 ※ <u>免收手續費繳納方式</u> ： 1. 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 便利超商代收：手續費由本校支付，請多加利用。 2. 台灣銀行各行庫臨櫃繳納。 3. 台灣銀行 ATM：自行車免手續費。 4. 台灣銀行網路銀行：台銀客戶免手續費。 5. 台灣銀行網路 ATM 繳費：自行車免手續費。 6. 網路及語音信用卡繳費免手續費：可使用之信用卡詳註冊單下方說明。 ※ <u>需收手續費繳納方式</u> ： 1. 台灣銀行網路 ATM 繳費：他行卡每筆 6 元。 2. 郵局繳費：每筆 6 元。 3. 台銀 ATM 使用他行卡、他行 ATM、他行網路 ATM：每筆手續費 17 元。 ※ 使用晶片金融卡或信用卡線上繳費者，可至本校網站〈 http:// www.ffjh.tyc.edu.tw 〉點選右上方 <u>中文版首頁</u> 後，於網頁下方再點選 <u>學雜費線上繳費</u> 超連結方塊，參考相關操作說明等。 ※ 註冊單 <u>如有遺失</u> ，請至 <u>總務處出納組</u> 補單。				
教務處規定事項	學生卡遺失者，請向班長登記，統一由班長以班級為單位，到教務處領取開卡同意書(遺失者，需繳 50 元製卡費)。				
學務處規定事項	1. 上學、放學請家長依指定區域接送學生，以維護上下學安全。 2. 家住學校附近的同學請盡量步行到校；騎車同學請 <u>戴安全帽</u> ，並依規定位置停放上鎖。 3. 需騎自行車或攜帶行動電話到校的同學，請至學務處領取申請表格。				
總務處規定事項	1. 註冊費收費收據分三聯， <u>學生收執聯</u> 請妥加保留〈至少保存一學期〉，以備複查； <u>學校收執聯</u> 請帶回 <u>交給導師</u> 。 2. <u>各項費用減免</u> 情形如下（請符合資格者將 <u>證明文件</u> 交給導師，作為減免依據。）： (1) <u>學生平安保險費</u> ：符合 <u>低收入戶</u> 、 <u>重度</u> 以上身心障礙〈學生或家長〉、 <u>原住民</u> 資格者，免予繳交。 (2) <u>課業輔導費</u> ： <u>低收入戶</u> 者全免； <u>中低收入戶</u> 者，依核定減免金額繳交。 (3) <u>家長會費</u> ： A. 以 <u>戶</u> 為收費單位，兄弟姐妹〈包括多胞胎〉由弟或妹 <u>一人繳交</u> 即可。 B. <u>(中)低收入戶</u> 、 <u>家境清寒</u> 或 <u>家遭變故</u> 者，免予繳交。				

※若有任何疑問，請向本校查詢：03-3669547。

※註冊單如有遺失，請至總務處出納組補單。

桃園市立福豐國中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九年級註冊須知

註冊完成日期	115 年 10 月 23 日 (星期五)	註冊單繳交地點	各班教室	代收者	班級導師
應繳費用	一、註冊費 2774 元 二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7 月 1 日桃教設字第 1150053421 號函辦理。收費明細如下： *115 學年度起，教科書費由市府預算補助，減輕家長負擔				
	1.課業輔導費 2.家長會費	2218 元 100 元	3.學生平安保險費	266 元	5.簿本費 6.自然科彈性課程課本 42 元 148 元
注意事項	即日起至 10 月 23 日 (星期五)止，請攜帶註冊三聯單，利用下列方式繳費，並取回 <u>學生收執聯</u> 、 <u>學校收執聯</u> 。學生收執聯請自行保管， <u>學校收執聯請於 115 年 10 月 23 日 (星期五)前繳交給導師</u> 。 ※ <u>免收手續費繳納方式</u> ： 1. 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 便利超商代收：手續費由本校支付，請多加利用。 2. 台灣銀行各行庫臨櫃繳納。 3. 台灣銀行 ATM：自來卡免手續費。 4. 台灣銀行網路銀行：台銀客戶免手續費。 5. 台灣銀行網路 ATM 繳費：自來卡免手續費。 6. 網路及語音信用卡繳費免手續費：可使用之信用卡詳註冊單下方說明。 ※ <u>需收手續費繳納方式</u> ： 1. 台灣銀行網路 ATM 繳費：他行卡每筆 6 元。 2. 郵局繳費：每筆 6 元。 3. 台銀 ATM 使用他行卡、他行 ATM、他行網路 ATM：每筆手續費 17 元。 ※ 使用晶片金融卡或信用卡線上繳費者，可至本校網站〈 http:// www.ffjh.tyc.edu.tw 〉點選右上方 <u>中文版首頁</u> 後，於網頁下方再點選 <u>學雜費線上繳費</u> 超連結方塊，參考相關操作說明等。 ※ 註冊單 <u>如有遺失</u> ，請至 <u>總務處出納組</u> 補單。				
教務處規定事項	學生卡遺失者，請向班長登記，統一由班長以班級為單位，到教務處領取開卡同意書(遺失者，需繳 50 元製卡費)。				
學務處規定事項	1. 上學、放學請家長依指定區域接送學生，以維護上下學安全。 2. 家住學校附近的同學請盡量步行到校；騎車同學請 <u>戴安全帽</u> ，並依規定位置停放上鎖。 3. 需騎自行車或攜帶行動電話到校的同學，請至學務處領取申請表格。				
總務處規定事項	1. 註冊費收費收據分三聯， <u>學生收執聯</u> 請妥加保留〈至少保存一學期〉，以備複查； <u>學校收執聯</u> 請帶回 <u>交給導師</u> 。 2. <u>各項費用減免</u> 情形如下（請符合資格者將 <u>證明文件</u> 交給導師，作為減免依據。）： (1) <u>學生平安保險費</u> ：符合 <u>低收入戶</u> 、 <u>重度</u> 以上身心障礙〈學生或家長〉、 <u>原住民</u> 資格者，免予繳交。 (2) <u>課業輔導費</u> ： <u>低收入戶</u> 者全免； <u>中低收入戶</u> 者，依核定減免金額繳交。 (3) <u>家長會費</u> ： A. 以 <u>戶</u> 為收費單位，兄弟姐妹〈包括多胞胎〉由弟或妹 <u>一人繳交</u> 即可。 B. <u>(中)低收入戶</u> 、 <u>家境清寒</u> 或 <u>家遭變故</u> 者，免予繳交。				

※若有任何疑問，請向本校查詢：03-3669547。

※註冊單如有遺失，請至總務處出納組補單。